



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2018 年 7 月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浑南区 2018 年第 202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浑南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政办发【2006】49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涉及 16 岁以上农业人口		
符合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高坎街道福路村、大仁境村		
被征收土地面积	0.5101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5101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5101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4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4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 (元/人)	786 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34.624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8.6560 万元		
	2、安置补助费用 8.6560 万元		
	3、土地补偿费用 17.3120 万元		
	4、其他	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<p>同意按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数据进行上报</p>  <p>印福安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王志耀 2018.9.11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裴邦岩 9.12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张嘉平(代) 2018.9.13</p>
<p>备注</p>	